**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柴油移动源**

**排放分类管理的考核评价细则**

为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深入实施细颗粒物**（PM2.5 ）**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根据《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推进柴油动力移动源绿色水平的通知》、《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环保分类认定办法》和《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的引导方案》要求，做好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开发区区域实际情况，特制定考核评价细则。

第一章考核评价目的

（一）加强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

各个项目现场严格落实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建立柴油移动源督查考核机制，完善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考核办法。

（二）优化柴油移动源结构

开展柴油移动源摸底调查，加快推进老旧工程机械高排放移动源改造治理淘汰工作，优化各项目柴油移动源结构。

第二章考核评价内容

（一）要求加强组织管理，成立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组织机构，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现场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工作，开展相关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相关方面的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工作台账。

（二）全面排查梳理本项目所有柴油移动源清单，并建立柴油移动源基础清单，包括柴油移动源的进场出场、使用道路场所范围、申请认定情况、重新改造治理情况、分类认定颜色、认定有效期等内容，并动态更新清单内容。

（三）把柴油移动源检查纳入到日常扬尘检查中，切实做到问题隐患发现一台、登记一台、治理（清退）一台，做到检查治理闭环管控管理，确保柴油移动源排放分类管理。

（四）在前期柴油移动源摸排梳理的基础上，及时按照认定流程开展申请认定工作，对需要治理改造的柴油移动源要尽快按照要求委托治理单位实施改造。同时，做好每年提前递交延续认定申请，确保柴油移动源始终挂牌赋码并符合排放标准。

（五）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柴油移动源分类管理，要求在**7** 月底前完成所有柴油移动源摸底排查，并建立本项目柴油移动源清单，对不符合的及时治理改造，于**9**月底前完成所有柴油移动源申请认定，分类管理。

第三章奖惩机制

（一）柴油移动源分类管理考核成绩纳入开发委对各单位有关扬尘治理管控的年度考核。

（二）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对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适时组织“回头看”复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开发委年度信用评价考核。

（三）将柴油移动源实现绿色化作为开展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活动的前置条件。

（四）对工作敷衍、态度消极、行动迟缓或者任务指标落实不力的，将追究有关责任领导和责任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附则

（一）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细则由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印发